

114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不實廣告法規及 案例宣導說明會 報名簡章

一、目的：

公平交易法對於不實廣告之規制，在禁止事業以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交易資訊，不當爭取交易機會，以保護效能競爭，進而保障消費者權益，為增進事業及民眾對於公平交易法不實廣告規範之瞭解，期透過「宣導說明會」敦促業者自律，並提升消費者對不實廣告之認識而免於傷害(議程如附件1)。

二、主辦機關：公平交易委員會

三、承辦單位：上禾策略行銷有限公司

四、辦理時間與地點(交通方式如附件2)：

場次	時間	場地	會議地點
苗栗	06/13(五)	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	B1 研習教室 B137
嘉義	07/11(五)	尊皇大飯店	會議 A 廳
臺南	08/15(五)	太子文旅	C 廳會議室
臺北	09/19(五)	集思台大會議中心	B1 柏拉圖廳
高雄	10/24(五)	高雄商旅	卓睿廳

※備註：

1. 苗栗、臺南及嘉義場次：宣導對象以原住民、新住民、高齡者、婦女等為主。
2. 臺北、高雄場次：宣導對象以業者、一般民眾及縣市政府人員為主。

五、活動聯絡方式：

- (一) 聯絡人：上禾策略行銷有限公司/張專員
- (二) 聯絡電話：(02)2552-3929/0958-312600
- (三) E-mail：shangho.marketing@gmail.com

六、報名注意事項：

- (一) 報名費用：所有課程皆免費。
- (二) 本次會議期間，承辦單位僅提供與會人員茶點，其他差旅費用請自行處理。
- (三) 會場備有飲用水，請自備環保杯具。
- (四) 為免受涼，請攜帶外套保暖，並自備雨具，以備不時之需。
- (五) 本說明會各場次將致贈與會者精美小禮品一份，數量有限，送完為止。
- (六) 提供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認證。

七、報名方式：

(一) 114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不實廣告法規及案例宣導說明會報名時間為即日起，截止日期如下表，可採用線上或紙本報名(如附件3)：

場次	報名網站	截止日期	場次	報名網站	截止日期
苗栗		06/05(四)	臺南		08/07(四)
嘉義		07/03(四)	臺北		09/11(四)
			高雄		10/16(四)

- (二) 報名時請務必填寫正確的聯絡電話和E-mail，以利後續聯絡事宜，填寫完報名表單後，需點選提交，完成報名程序。報名後可來電確認報名狀況。
- (三) 報名後，若因事而無法參與114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不實廣告法規及案例宣導說明會，請務必於活動前5日來電或以電子郵件取消報名，以俾候補人員遞補。
- (四) 活動前3天將透過E-mail發送行前通知，請以較常使用之E-mail進行報名，以利活動相關資訊傳達，並於活動前一天寄送簡訊行前通知。

附件 1：議程表

(一) 苗栗場次：

時間	課程	講師
13:30-14:00	報到	
14:00-14:50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不實廣告之規範及 案例說明	公平交易委員會
14:50-15:00	中場休息	
15:00-15:50	消費者保護權益知多少	苗栗縣政府
15:50-16:40	綜合座談	公平交易委員會 苗栗縣政府

(二) 嘉義場次：

時間	課程	講師
13:30-14:00	報到	
14:00-14:50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不實廣告之規範及 案例說明	公平交易委員會
14:50-15:00	中場休息	
15:00-15:50	消費者保護權益知多少	嘉義市政府
15:50-16:40	綜合座談	公平交易委員會 嘉義市政府

(三) 臺南場次：

時間	課程	講師
13:30-14:00	報到	
14:00-14:50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不實廣告之規範及 案例說明	公平交易委員會
14:50-15:00	中場休息	
15:00-15:50	消費者保護權益知多少	臺南市政府
15:50-16:40	綜合座談	公平交易委員會 臺南市政府

(四) 臺北場次：

時間	課程	講師
13:30-14:00	報到	
14:00-15:30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不實廣告之規範及 案例說明	公平交易委員會
15:30-15:40	中場休息	
15:40-16:30	不動產新興交易型態執法實務分享	內政部
16:30-17:20	綜合座談	公平交易委員會 內政部

(五) 高雄場次：

時間	課程	講師
13:30-14:00	報到	
14:00-15:30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不實廣告之規範及 案例說明	公平交易委員會
15:30-15:40	中場休息	
15:40-16:30	不動產新興交易型態執法實務分享	內政部
16:30-17:20	綜合座談	公平交易委員會 內政部

附件 2：交通方式

(一) 苗栗：

1. 建議班次

(1) 臺鐵

建議班次	臺北站開車時間	竹南站抵達時間	車程時間
自強 123	11:58	13:22	1 小時 24 分

(2) 高鐵

建議班次	臺北站開車時間	苗栗站抵達時間	車程時間
0825	12:11	12:57	46 分

2. 自行前往

(1) 開車：中山高速公路於頭份交流道下，直行建國路，右轉中央路，左轉八德一路，右轉公園路即可抵達

(2) 停車場：位於本場館B2F，入口位於永貞路二段與公北一路交叉路口30元/hr。



(二) 嘉義：

1. 建議班次

(1) 臺鐵

建議班次	臺北站開車時間	嘉義站抵達時間	車程時間
自強 115	09:00	12:36	3 小時 36 分

(2) 高鐵

建議班次	臺北站開車時間	嘉義站抵達時間	車程時間
1631	11:21	12:48	1 小時 27 分

2. 自行前往

- (1)開車：國道1號嘉義交流道出口(北港/新港/嘉義) 靠左往嘉義方向→走北港路/159縣道 →遇世賢路右轉→遇大華路左轉即抵。
- (2)停車場：地下停車場與一樓平面停車場。



(三) 臺南：

1. 建議班次

(1)臺鐵

建議班次	臺北站開車時間	臺南站抵達時間	車程時間
自強 115	09:00	13:21	4 小時 21 分

(2)高鐵

建議班次	臺北站開車時間	臺南站抵達時間	車程時間
1631	11:21	12:48	1 小時 27 分

2. 自行前往

- (1)開車：南下/大灣交流道車程約10分鐘；北上/仁德交流道車程約15分鐘。
- (2)停車場：面太子文旅左處為『統一精工』停車場入口採車牌辨識，專屬停車場設置於B3，B3設有成大統一商場電梯及太子文旅電梯，請依指標搭乘太子文旅電梯方可直達1F會館大廳，若搭乘成大商場電梯將通往戶外商場。



(四) 臺北：

1. 捷運：捷運新店線【公館站】2號出口：2號出口左轉（步行2分鐘）。
2. 自行前往
 - (1)開車：國道一號：由23B-圓山號出口，轉建國高架道路南行，續行辛亥路至基隆路右轉，直行至羅斯福路再右轉，隨即於右側「台灣大學公館二活停車場」停車即可；國道三號：由台北聯絡道下辛亥路端，接基隆路右轉羅斯福路，隨即於右側即可見集思台大會議中心。
 - (2)停車場：「台灣大學公館二活停車場」。



(五) 高雄：

1. 建議班次

(1) 臺鐵

建議班次	臺北站開車時間	高雄站抵達時間	車程時間
自強 113	08:28	13:16	4 小時 48 分

(2) 高鐵

建議班次	臺北站開車時間	左營站抵達時間	車程時間
0627	10:46	12:45	1 小時 59 分

2. 自行前往

(1) 開車：中山高速公路，南下中正交流道，沿中正路直走至民族路左轉機慢車道即抵。

(2) 停車場：館內停車場，如遇館內車位已滿，可至飯店指定停車場（需由飯店人員指引），住宿旅客可享停車折抵優惠，相關資訊請洽詢飯店櫃檯人員。



附件 3：報名表

114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不實廣告法規及案例宣導說明會
報名表

參與單位(全名)				
基本資料	姓名		單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用餐	<input type="checkbox"/> 葷食 <input type="checkbox"/> 素食 <input type="checkbox"/> 不用餐
聯絡方式	電話		手機	
	E-mail			
證明	公務人員學習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身分證字號: (不需時數者無須填寫)	
參加梯次	日期	場次	地點	是否參加
	06/13(五)	苗栗	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	參加 請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07/11(五)	嘉義	尊皇大飯店	參加 請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08/15(五)	臺南	太子文旅	參加 請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09/19(五)	臺北	集思台大會議中心	參加 請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10/24(五)	高雄	高雄商旅	參加 請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須知	<p>一、 報名截止時間，請詳見報名簡章。</p> <p>二、 書面報名：填妥之報名表請寄至shangho.marketing@gmail.com上禾策略行銷有限公司或傳真至：02-2552-6773。(為保障報名權益，報名後請來電確認是否收件)</p> <p>三、 因故不能參加者，請提早於活動五日前來電告知。</p> <p>四、 報名時若有疑問請務必來電洽詢，洽詢電話02-2552-3929張專員。</p> <p>五、 本報名表所填列之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各該地方政府相關法規之規定，僅於各項業務範圍內進行處理及利用。</p> <p>六、 如因不可抗拒之因素(如天災、颱風或重大意外等)以致活動延期或無法辦理時，將以電話通知參與學員。</p>			